



论职业道德

唐能赋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论 职 业 道 德

唐 能 赋 编著

贵 州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胡世蓉

封面设计：黄小祥

论 职 业 道 德

唐 能 斌 编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四川南充日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2.01印张 210千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280

书号 3115.466 定价 1.55元

1.60

前 言

阶级社会中的职业，有正当和不正当的区分。马克思主义的职业伦理学，只研究有道德的、对社会有益的正当职业及其道德规范。

对于职业道德研究，从来就是伦理思想体系的组成部分。历史上一切有远见的政治家和思想家，都较为注重职业道德的研究和教育。为了改造我国社会现有的道德风貌，培养和造就共产主义的新型职业者，必须在全社会加强社会主义的职业道德教育。这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客观要求。

人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统一体。人类区别于动物的社会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凡是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都要积极参加劳动。为了使人们正常生活、正常从事劳动，除了通过政治、法律等来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外，道德调整也是必不可少的。由于人们的道德行为，除去表现在家庭生活和社会公共场所的交往外，主要表现在个人的劳动态度、工作效果和协作关系上。共产主义道德的理论、原则和规范，一方面要通过家庭道德和公共道德来实现它的功能，另一方面也要通过职业道德来实现它的功能。职业道德中的集体主义原则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道德规范，就是共产主义道德的原则和规范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职业道德的起码要求和社会作用，就是要求每一个职业者“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做好本职工

作，完成为人民服务的具体任务，充分发挥个人的才能和智慧，提高工作效率，扩大工作效果。因此，加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教育，不仅能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有利于建立人与人之间的新型关系，而且还可以树立广大职业者的崇高理想和坚定共产主义信念，把实现共产主义理想的自觉性变成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精神力量。

当前，我们国家正处于历史发展的一个新的时期。为了完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的历史任务，不仅需要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也需要提高整个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提高人们的道德觉悟，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共产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社会主义的职业道德是共产主义道德的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人们职业道德的水准如何，不仅直接影响着社会的道德风尚，而且也影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正如胡耀邦同志所说：“每一个公民都应当遵守公民义务、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每一个劳动者都应当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者。”^①加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研究和教育，是我们伦理学研究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的光荣义务和道德责任。

一九八〇年六月在无锡举行第一次全国伦理学学术讨论会以来，我国伦理学研究的教学工作者就道德、职业道德的理论问题进行了热烈而深入的讨论，提出了许多有益的见解，真是硕果累累，形势喜人。讨论中提出的许多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则需要我们去努力研究和认真思索。

^①《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第29页。

从我个人来说，在从事伦理学教学的过程中，已经进一步理解“教然后知困”的深刻涵义；尤其在编写一九八二年出版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原理》的前前后后，深感有花大力气对职业道德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和理论概括的必要。我撰写这本拙著的目的，是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宣传与教育，贡献自己一份微薄的力量；同时，也是为了促使自己进一步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学习和探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的职业伦理学的有关问题。

本书是一本通俗读物，而不是专门著述；书中阐述的几种职业的道德规范，带有举例的性质。本书是在丘晓教授的支持和鼓励下写成的，对于他的热情支持和鼓励，我深表谢意。在撰写过程中，我力图吸取近几年国内职业道德研究的理论成果，因而参阅了伦理学界发表的有关论著和文章。对这些论著和文章的作者，我也在此深表谢意。

恳切希望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批评。

作 者

一九八三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职业道德的几个理论问题·····	(1)
(一) 什么是职业·····	(1)
(二) 道德的实质·····	(9)
(三) 职业道德的形成及其发展·····	(18)
(四) 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及其主要特征·····	(31)
(五) 职业道德和阶级道德·····	(42)
(六) 社会主义的职业道德与资本主义的 职业道德的本质区别·····	(52)
(七) 职业道德的社会职能·····	(61)
二、几种职业的道德规范·····	(71)
(一) 什么是道德规范·····	(71)
(二) 工人的道德规范·····	(84)
(三) 农民的道德规范·····	(109)
(四) 军人的道德规范·····	(133)
(五) 商业人员的道德规范·····	(157)
(六) 干部的道德规范·····	(183)
(七) 教师的道德规范·····	(207)
(八) 医生的道德规范·····	(230)
(九) 演员的道德规范·····	(243)
(十) 运动员的道德规范·····	(272)
三、职业道德教育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304)

一、关于职业道德的几个理论问题

(一) 什么是职业

人类社会生活是一个复杂的、有机的统一体。在一般情况下，人们都把复杂的社会生活划分为家庭生活、职业生活和公共生活三大领域。职业生活仅仅是社会生活的一个方面。如果说婚姻家庭是人类种族延续的社会组织形式，那末，职业生活就是人类社会生活得以发展的社会组织形式。要探究职业道德的本质、特点、产生、发展和社会作用，首先要对什么是职业、什么是道德的问题，有个概略的了解。这是我们把握马克思主义的职业道德观的前提条件。

什么是职业呢？职业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社会所承担的一定职责和所从事的专门业务。一个人只要在当时社会许可的条件下，以自己的专门业务对社会作贡献，承担一定的职责，就表明他有着某种职业。

“职业”一词是一个具有广泛意义的多义词。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和欧洲文化发展史上，都有着不同的解释。英文的“职业”(profession)是指从事脑力劳动或受过专门训练的业务；有时或指同业、同行、明言、声明、表白，或指天命、天职、使命、行业、从事某一行业的人们和具有某种职业的禀性、倾向和才能。中国古代典籍中，“职业”一词也包括广泛的涵义。除了一般是以“职”来表示职业、职务

外，有时或指职位，或指下级官员对上级官员的自称，或指执掌、主管，或指赋税、贡品。《书·周官》所说的“六卿分职”；《周礼·天官·大宰》所说的“九日闲民，无常职”，都是指的尽职、职权的意思。《书·秦誓》说：“亦职有利哉”；《蔡沈集传》说：“职，主也。”这里的“职”是指执掌、主管的意思。《周礼·夏官·大司马》中的“施贡分职”，郑玄注：“职，谓赋税也”；《淮南子·原道训》中的“四夷纳职”，高诱注：“职，贡也”。这里所说的“职”，是指赋税、贡品的意思。上述事实表明，对于具有多种意义的“职业”一词的理解，必须具体分析，不能以一种涵义去代替全部涵义。

人类的职业生活是一个历史范畴。职业这种社会组织形式同婚姻家庭这种社会组织形式一样，也不是从来就有的、永恒不变的，而是社会历史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并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历史条件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从考古的现有材料看，原始社会大约延续了二百余万年，分为原始群和原始部落。在原始公有制为基础的原始社会里，原始人“刚刚脱离动物界”，文明尚未发展，社会意识极其简单，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氏族内部的自由平等并“没有脱掉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脐带”，人们的社会分工是按性别、年龄的自然方式进行的。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根本谈不上人类社会职业的存在。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的发展，人类的自然分工发展到社会分工，相继出现了畜牧业同农业、农业同手工业的两次社会大分工。社会职业的形成，就是以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为基础的。为了适应和满足生产发展的需要，人类的职业生活就日趋复杂。经过多次分化和

组合，形成现代社会的各种职业和行业，产生错综复杂的职业关系。历史的发展，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社会职业的形成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合乎规律的必然产物，是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把人类职业生活看成是从来就有的、永恒不变的，是错误的，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不仅是职业产生的决定性条件，而且也是职业发展的决定性条件。这是因为，由按性别、年龄的自然分工过渡到社会大分工，是人类历史和生产不断发展的客观过程。如果认为原始社会早期的自然分工是社会职业产生的萌芽，那原始社会末期的畜牧业和农业、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大分工，则是社会职业产生的明显标志。从社会发展史看，在原始氏族内部，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人们的社会分工仅仅是物质资料生产中的分工；有的部落专门从事畜牧业，有的部落专门从事农业；后来，手工业又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随着生产的发展，铁被人们发现，铁器随之出现。金属工具特别是铁制工具的使用，使劳动生产率有了显著的提高，交换不断扩大起来，人类社会产生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到了奴隶社会，保卫奴隶主国家的军队，从事奴隶主国家管理的官吏，也成了一部分人所专门从事的职业。人类的社会职业也相应的从经济领域发展到政治领域。据现有的历史文献考证，在奴隶制社会里，不仅有明显的畜牧业、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而且有明显的职业军人和职业政治家的分工。在手工业中，还有着不同的行会。古希腊奴隶主思想家柏拉图，在他的《理想国》中，臆造了三个等级的人具有三种不同的职业和三种不同的

德性。柏拉图认为，第一等人是哲学家，是社会的统治者，具有最高智慧的德性；第二等人是卫士，是社会的保卫者，具有勇敢的德性；第三等人是从事体力劳动的广大劳动者，是被统治者，具有节制欲望的德性。在这里，柏拉图不仅从政治上论证了奴隶制的等级制，而且也论证了奴隶制的职业分工和职业道德。中国古典文献《周礼·考工记》中提出的“国有六职”，即王公、士大夫、百工、商旅、农夫和妇功，实际上是讲的我国战国时期形成的社会分工的职业特征。在他们看来，“王公”是当时的高级统治集团，其职责是“坐而论道”；“士大夫”是官僚和小贵族，其职责是“作而行之”；“百工”是手工业者，其职责是“审曲面势，以飭五材，以辩民器”；“商旅”是大商、小商，其职责是“通四方之珍异”；“农夫”是农民，其职责是“飭力以长地材”；“妇功”是家庭女工，其职责是“治丝麻以成之”。这里既有统治和被统治的阶级界限，也有适应社会分工的明显的职业特征。在封建社会里，尽管由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束缚，大多数的工匠，诸如从事冶炼的铁匠、制作木器的木匠、纺纱织布的织布匠等，都囿于封建地主庄园之内，为封建统治者的需要服务；然而在封建制基础上的社会分工所表明职业特征，仍有进一步的发展。一方面，继续存在和发展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有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医疗事业、教育事业等各种不同的行业，每一行业中又有许多具体的职业分工；另一方面，封建统治者为了适应自己巩固封建统治的需要，还进一步发展了官吏、军队、知识分子阶层，使这些从事不同社会职业的人在职业特征上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科

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社会分工就越来越具体、越来越明确。恩格斯指出：“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使，铁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整个整个大陆的开垦，河川的通航，仿佛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过去哪一个世纪能够料想到有这样的生产力潜伏在社会劳动里呢？”^①资本主义生产的这种分工具体性，造成资本主义空前生产力的“社会劳动”，使资本主义的社会职业活动更加广泛地发展起来。由于职业内部的劳动分工越来越发展，从事这些职业的人们之间的关系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对职业活动、职业关系的研究，受到人们普遍地重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实现，消除了人与人之间的剥削和被剥削、雇佣和被雇佣的职业关系，为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我们看到，现代社会的职业分工比古代复杂得多。经济、政治、科学、文化、艺术和社会服务等实际生活的各个领域，都有极其复杂的、多种多样的职业或行业，形成了错综复杂的职业或行业关系。这些事实表明，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分工越来越具体，是人类社会职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没有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进步，就没有人类社会职业的进步和发展。

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人类社会职业的发展，诚然要受着生产发展的制约和影响，然而它同时又受着阶级的制约和政治的影响。一方面，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对抗的社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56页。

会里，居于经济领域的统治阶级必然是政治领域和思想领域的统治阶级，上层社会的关键性的管理职业都掌握在剥削阶级手中。随着社会历史前进而不断发展的社会职业，其发展前途，除了受着当时经济发展状况和人们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的制约和影响外，还要受当时政治发展的要求和统治阶级需要的制约和影响。虽然有些职业因本身缺乏生命力而丧失发展力量，我们对这种情况暂不多论，但是有些符合社会发展利益、本身又具有强大生命力的社会职业，为什么在发展中要受到障碍、遭到扼杀呢？主要原因就是它违背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另一方面，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职业分工的内容也是很复杂的。在阶级社会中，构成职业分工的社会成员，具有多种情况。有的职业包括社会各阶级成员，有剥削阶级成员，也有被剥削阶级成员；有的职业主要是劳动人民或依靠自己劳动谋生的知识分子（自由职业者），有的职业虽是为剥削阶级服务但确实是靠薪金来维持生活的所谓管理人员。这些有着复杂阶级内容的职业分工，不能不影响着职业自身的发展，不能不使社会职业在其自身的发展中，打上时代的、阶级的烙印。

人们的职业分工，在阶级社会中有着正当的和不正当的严格区分。符合道德的、对社会有益的职业是正当的职业；反之，是不正当的职业。职业伦理学，是研究全社会所有的职业及其道德规范呢，还是只研究其中的正当职业及其道德规范？马克思主义认为，职业伦理学只研究道德的、对社会有益的正当职业及其道德规范。而那些危害人民利益，败坏社会道德风尚，对社会不利的谋杀、偷盗、卖淫、赌博、诈骗等活动，不属职业伦理学的研究范围。中国《唐书》上所说

的：“俳儿戏子，言词无度，非所以守仁义示雍和也。”把戏剧演员视为无道德的“弄臣”、“戏子”、“俳優”，这完全是反动统治者的阶级偏见。其实，从事戏剧活动的演员职业，对任何社会来讲，都是必不可少的社会职业。具有高尚艺术道德的戏剧演员，不仅是讴歌真善美、鞭挞假恶丑的战士，而且也是通过对典型人物的思想、品德的刻画，感染和打动人们的心灵，帮助人们鉴别真伪、举美抑恶、进瑜去瑕的教师。能使人们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激励、启发、鞭策和教育，激励人们为真理、为美好生活、为新中国而斗争。

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社会分工和职业产生在社会发展和人类社会意识形成中的作用时指出：“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这里所说的个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象中的那种个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有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的。”^①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但把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方式”看成职业生活，而且认为职业生活中的“能动地表现自己”就包括一定职业道德的形成。各种职业生活、职业活动，不仅反映社会道德状况，而且对于个人的道德行为和道德品质的形成起着重大作用，影响着人们的心理发展趋势，制约着人们的道德调解的特殊方向。

首先，由于职业不同，使从事不同职业的人对社会所承担的义务不同。他们的职业活动，必然影响着人们对生活目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9—30页。

标的确定和生活道路的选择，形成不同的职业理想，不同程度地影响着人们的人生观和道德理想。尽管一个人对人生道路的选择，最根本的是取决于他对人生意义的认识，对社会发展所提出的历史任务的理解；然而他所从事的职业生活和职业实践，又影响着他对人生意义的认识 and 理想、志向的确定。

其次，不同的职业有着不同的地位和基本利益，也有着不同的权利和义务。这些不同的地位、利益、权利和义务，必然决定着人们的职业心理，影响着人们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评价标准，形成特殊的职业习惯和道德传统。一个人一旦从事一定的职业，他就承担起一定的职业责任，同一定的职业利害发生关系。所谓“职业良心”，就是一个人对具体职业义务的承担，就是对一定职业的整体利益和职业责任的认识。具有“职业良心”的人，他不仅能根据职业的整体利益评价人们的行为，而且也能遵照自己的责任，自觉地约束自己的行为；不仅对发生在本职本行的高尚行为感到光荣，对发生在本职本行的恶劣行为感到耻辱，而且对自己的过失也会感受到“职业良心”的谴责。

再次，由于各种职业的对象、活动条件和生活方式不同，同行业内部的相互影响，也会强烈地影响着人们的兴趣、爱好和情操，形成特殊的品格和作风，决定人们行为发展的特殊方向。尽管人们的兴趣和爱好不全是道德问题，然而它却包含有道德修养和精神情操问题，反映着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道德境界和道德品质上的特殊性。从一般意义上讲，凡是具有一定的道德品质和道德境界的人，他必然具有一定职业所要求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传统。

由此可见，人们职业上的差别必然形成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上的差别，产生特殊的道德形式。

（二）道德的实质

研究职业道德，除了明白什么是职业、职业的产生和发展、职业生活的特殊作用等问题外，还应懂得什么是道德以及它具有什么样的特征。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和特殊意识形态，是以善恶为评价标准的，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维系的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的总和。这一道德定义，揭示了道德问题的实质。它包含有相互联系的三层意思。第一，道德深藏在经济关系中，是一定经济关系的产物。它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摄影、反映，又随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第二，在人类的复杂社会生活和行为生活中，道德生活和道德行为仅仅是其中的一个方面。为了社会生活能有条不紊地进行，对人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必须有一定的规范和准则来调整。尽管道德也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和准则，然而道德是以善恶为评价标准来调整人们的行为的，区别于政治、法律等行为规范和准则。道德只能调整人们行为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第三，在调整人们行为中，道德是以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维系的，其作用方式也区别于政治、法律等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归结起来说，道德定义的这三个方面，第一方面揭示了道德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共同本质；第二、三方面揭示了道德自身的特有本质。

“道德”这一概念反映了人类社会的特有现象。自从猿

人脱离动物界组成人类社会，随之就产生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并要求调整这种关系。在原始社会里，是以维护氏族整体利益的传统习俗来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在阶级社会里，不同阶级有不同的道德。统治阶级除了用政治、法律来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外，道德也是重要的手段。

作为上层建筑和特殊意识形态的道德，与政治、法律等意识形态相比较，具有自身独特的特性。

第一，道德具有规范性和多层次性相统一的特性。

道德的规范性是道德这种社会意识形态区别于政治、法律等意识形态的一个重要特征。尽管道德同政治、法律等意识形态一样，都是对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一种反映，都是人们行为的准则；然而在反映形式上，在作用的范围和依靠力量上，道德与政治、法律等意识形态就有区别，表明了自己所独具的特性。就以反映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形式来说，哲学的反映表现为概念、规律的逻辑体系；艺术的反映表现为艺术形象；道德的反映表现为一系列的道德规范体系。道德现象的各方面，都表现出道德规范性的特性。不仅在道德行为中要处处讲道德规范，而且在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信念中都要求人们按一定的规范去行动。在道德评价、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中，更是无时无刻不讲规范。

道德既具有规范性，同时又具有多层次性，是规范性和多层次性的统一。在人类道德的发展史上，无论哪一个时代、哪一个阶级的道德，在构成的结构上，都是多层次结构。除了维持社会公共生活的简单行为准则即社会公德外，还有统率一切道德规范和道德范畴、衡量人们行为的基本道德原则，还有体现和补充道德基本原则的道德规范和道德范